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何祚文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79 年 10 月至 1983 年 7 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湖北财经学院）学习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厦门大学学习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长沙电力学院副教授、院纪委委员、支部书记；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分所负责人、党支部书记；2008 年至今任深圳市天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支部书记；2011 年 1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分所党总支书记；2013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共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017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易瑞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任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2、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公司员工形成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14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泰豪科技园三楼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8)。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园泰豪科技 301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9528181

联系人：吴检柯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 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何祚文

2020 年 2 月 8 日

附件：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祚文作为本人 / 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泰豪科技园三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

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补选赵崇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5	杰普特	2020/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泰豪科技园 3 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园 3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深圳泰豪科技园三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9528181

联系人：吴检柯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补选赵崇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
4.02	例：赵 × ×	√	-	√
4.03	例：蒋 ×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
5.02	例：王 × ×	√	-	√
5.03	例：杨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
6.02	例：陈 × ×	√	-	√
6.03	例：黄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	0	100	50	
4.03	例：蒋 ×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张云鹏先生因个人在外兼职企业较多以及个人工作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黄治家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赵崇光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提请赵崇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赵崇光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附件：赵崇光先生简历

赵崇光，男，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学习凝聚态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湖北新华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深圳市世纪晶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制造总监。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在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治家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 / 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云鹏先生是公司股东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张云鹏先生因个人在外兼职企业较多以及个人工作的实际情况。于 2020 年 2 月 6 日申请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黄治家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赵崇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客户在美国及日本设立机构为其提供本地化的销售、支持服务的需求，亦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美国及日本业务同时也为吸纳美国及日本半导体、消费电子、激光行业高端人才，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杰普特电子私营有限公司分别在美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日本 JPT 株式会社。具体以主管部门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8 日